

联合 国

A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61
S/1997/68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15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到1997年1月9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局势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比格曼博士(签名)

附 件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97年1月9日

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局势的声明

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费利佩·冈萨雷斯先生的报告,并完全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报告的结论,其中指出11月17日的选举结果反映了塞尔维亚多数公民的意愿,而且Zajedno联盟赢得了13个城镇、8个都市和贝尔格莱德市议会的选举。

欧洲联盟注意到穆利蒂诺维奇外交部长给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信,但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特别是塞尔维亚米洛舍维奇总统完全接受个人代表的结论和建议,并立即对之采取行动。

继欧洲理事会的都柏林结论后,欧洲联盟进一步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同反对派进行建设性对话,确保独立的新闻媒介可以生存并提供消息。

欧洲联盟重申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不要使用武力对付和平示威者和记者。

欧洲联盟回顾其1996年4月9日列述,除其他外,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展良好关系的条件的声明,兹重申其立场:只有进行改革,导致政治和经济制度全面民主化和自由化与反对派进行对话,以及尊重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才能解决当前的问题,让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得以充分融入国际社会。

- - - - -